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 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110、11、12 基字收文第 404 號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01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9)字第11098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檢送本會110年10月19日第9屆第2次理事會、第
9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各1份，敬
請 惠予備查。
查 照。

正 本：內政部
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 本：本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本會全體名譽理事、會員代表
本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主任委員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李 嘉 羸**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2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芙洛麗大飯店。（地址：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69 號）

出席人員：李嘉羸、黃水南、劉義豐、吳秋津、洪伸敦、周國珍、莊谷中、吳金典、李中央、林增松、黃永斐、莊添源、簡滄澗、陳淑惠、李麗惠、張美利、彭忠義、李秋金、劉芳珍、顏秀鶴、高溫玉、余淑芬、林東靜、洪崇豪（理事計 24 人）。

列席人員：

一、監事會：鄭子賢、周永康、林慶賢、陳美單、吳奇哲、林士博、江宜濤、黃景祥、林育存、黃鑫雪（監事計 10 人）。

二、高名譽理事長欽明、蘇榮譽理事長榮淇

三、陳顧問安正

四、會務諮詢：韓啟成、周文輝、簡錦聰、黃惠卿、范麗月

五、名譽理事：李忠憲、黃向榮、潘惠燦、陳榮杰、黃小娟、牛太華、陳 祁、林靜妮、藍翠霞、陳秀珠、陳仕昌、鄭瑞祥、江如英、葉振東、黃俊榮、張淑玲、徐英豪、曾順雍、邱銀堆

六、主任委員：彭主任委員忠義（地政研究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俊榮（紀律調解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永斐（會務企劃委員會）

莊主任委員谷中（編輯出版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立宇（學術發展委員會）

七、副秘書長：陳文得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八、各專務委員會副執行長：蕭琪琳、陳秀珠

請 假：吳宗藩、歐陽玉光、陳文旺、楊佩佩、張新和、劉春金、劉德沼、張麗卿、劉鈴美、陳清文、黃俊維（理事計 11 人）。

曾桂枝（監事計 1 人）。

長官貴賓：

主 席：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

-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4 人）
-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30）
-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肆、主席致詞（李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 伍、長官貴賓致詞：
- 陸、討論事項：

案由：關於擬續提請研討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0 年 9 月 9 日第 9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決議暨章程第 16 條（詳列條文如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 35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11 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 11 人，候補監事 3 人，由會員代表於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前項理、監事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但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地區合併前，已加入本會之每一會員公會應有理事當選名額 1 人；每一會員公會監事當選名額以 1 人為限。理、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任任期，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其有關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二）茲為因應配合甫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後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相關規定，及考量是否採行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推薦參選之單軌候選登記制度等，本會擬修訂之理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 擬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 2 條 <u>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得推薦其會員為本會理監事選舉之參選人。</u> <u>各會員公會得推薦參選人名額限制之參考表，應按各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佔本會所</u></p> | <p>第 2 條 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理監事名額比例及限制參考： 詳如附件。</p> |

| | |
|---|---|
| <p><u>屬全體會員公會之會員總人數比例計算之。</u></p> | |
| <p>第 3 條 參選人之推薦： 參選人得經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推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選舉票。 <u>前項選舉票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方式之選舉票。</u></p> | <p>第 3 條 候選人之推薦： 參選人得經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推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u>選票內</u>。</p> |
| <p>第 4 條 參選人登記之期限： 一、參選人向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登記受推薦參選者之時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自訂。 二、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向本會推薦參選人登記之時間： 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 三、其他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自行參選者登記之時間： 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p> | <p>第 4 條 候選人登記之期限： 一、候選人向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登記推薦候選者之時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自訂。 二、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向本會推薦候選人登記之時間： 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 三、其他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候選者登記者之時間： 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p> |

| | |
|--|---|
| <p>(星期○)止，如以掛號郵寄登記者則以郵戳為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確定期日，由本會理事長決定後，除通知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外，應<u>連同會員代表名冊一併公告於本會網站。</u></p> | <p>(星期○)止，如以掛號郵寄登記者則以郵戳為憑。</p> |
| <p>第 6 條 參選人報名登記應備表件：</p> <p>一、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應檢附本會印製之<u>參選人登記表</u>，由其所屬公會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參選。</p> <p>二、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應檢附本會印製之<u>參選人登記表</u>，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參選。</p> | <p>第 6 條 候選人報名登記應備表件：</p> <p>一、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應檢附本會印製之<u>候選人登記表</u>，由其所屬公會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候選。</p> <p>二、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應檢附本會印製之<u>候選人登記表</u>，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候選。</p> |
| <p>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p> <p>一、成員：</p> <p>(一)置主任委員一人，<u>由本會理事長自歷屆理事長中指定一人擔任之</u>；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委員七人，由主任委</p> | <p>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p> <p>一、成員：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名譽理事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委員 7 人，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中指派擔任之。前項情形，如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參選致有不得擔任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者，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另行指定擔任之；委員人數因未參選連任之</p> |

員就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中指派擔任之。

(二)前目情形，如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參選致有不得擔任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者，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另行指定擔任之；委員人數因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不足七人或無法擔任情事致不足七人者，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之理、監事人選中另行指派擔任之。

二、職掌：

- (一)審查參選人資格，符合規定且經本會提出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者，始具候選人資格。
- (二)訂定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
- (三)規劃安排配置理監事選舉之各領票處、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人員。
- (四)選舉相關爭議情

常務理、監事人選不足7人或無法擔任情事致不足7人者，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之理、監事人選中另行指派擔任之。

二、職掌：

- (一)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規定後，始具候選人資格。
- (二)訂定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
- (三)規劃安排配置理監事選舉之各領票處、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人員。
- (四)選舉相關爭議情事之調解或遇有疑問事宜時之釋示核定。
- (五)其他與本會理監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

| | |
|--|--|
| <p>事之調解或遇有疑問事宜時之釋示核定。</p> <p>(五)其他與本會理監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p> | |
| <p>第 8 條 候選人號次抽籤：</p> <p>一、具候選人資格者，於本會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抽籤決定其候選人號次。</p> <p>二、候選人號次，由本會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抽籤決定之。</p> <p>三、候選人號次抽籤確定後，除據以印製選票外，應將候選人號次資料寄發會員代表。</p> | <p>第 8 條 候選人號次抽籤：</p> <p>一、具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會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抽籤決定候選人號次。</p> <p>二、<u>候選人號次由本會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抽籤決定之。</u></p> <p>三、候選人號次抽籤確定後，除據以印製選票外，應將候選人號次資料寄發會員代表。</p> |
| <p>備註：</p> | |

(三)以上擬修訂條文，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四)參考資料：

1. 本會現行之理監事選舉辦法（會議資料第 8~9 頁）。

2.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後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會議資料第 10~15 頁）。

決議：

(一)增修訂第 7 條第二款第一目文字為如下：

二、職掌：

(一)審查參選人資格，符合規定且經本會理事會提出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者，始印入選舉票。

(二)增修訂第 8 條首行標題文字為如下：

第 8 條 印入選票之候選人號次抽籤：

一、具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會理事長於理事會抽籤決定其號次。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確定後，除據以印製選舉票外，應將候選人號次資料寄發會員代表。

(三)惟針對「第3條 參選人之推薦：參選人得經其所屬之…，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後，……之選舉票。」以及其餘類此條文，其中涉及「本會」二字，是否有需為求明確而一律修改為「本會理事會」，則授權理事長於會後續詳研斟酌。爰經會後研究決續修正第7條及第8條(條文如上)以及第3條、第4條分別為如下～

第3條 參選人之推薦：

參選人得經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推薦，經本會理事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選舉票。

前項選舉票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方式之選舉票。

第4條 參選人登記之期限：

一、參選人向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登記受推薦參選之時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自訂。

二、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向本會推薦參選人登記之時間：

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

三、其他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自行參選者登記之時間：

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如以掛號郵寄登記者則以郵戳為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確定期限，由本會理事長決定後，除通知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外，最遲於前項第三款本會開始受理自行參選者登記日以前，應連同會員代表名冊一併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其餘各擬修訂條文，照案通過。

(五)本次會議修正後之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全文，詳如後附件。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會後續請參加第9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主 席：李嘉羸

理事長 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

副秘書長 蘇麗環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2.10.3 第3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9.8.25 第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第1次修訂
99.9.30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0990020329號函備查
103.12.25 第7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第2次修訂
107.9.28 第8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第3次修訂
110.10.19 第9屆第2次理事會第4次修訂

第1條 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得推薦其會員為本會理監事選舉之參選人。

各會員公會得推薦參選人名額限制之參考表，應按各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佔本會所屬全體會員公會之會員總人數比例計算之。

第3條 參選人之推薦：

參選人得經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推薦，經本會理事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選舉票。

前項選舉票採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方式之選舉票。

第4條 參選人登記之期限：

- 一、參選人向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登記受推薦參選之時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自訂。
- 二、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向本會推薦參選人登記之時間：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
- 三、其他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自行參選者登記之時間：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如以掛號郵寄登記者則以郵戳為憑。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確定期限，由本會理事長決定後，除通知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外，最遲於前項第三款本會開始受理自行參選者登記日以前，應連同會員代表名冊一併公

告於本會網站。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參選人報名登記應備表件：

- 一、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應檢附本會印製之參選人登記表，由其所屬公會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參選。
- 二、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應檢附本會印製之參選人登記表，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參選。

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

一、成員：

-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理事長自歷屆理事長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委員七人，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中指派擔任之。
- (二)前目情形，如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參選致有不得擔任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者，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另行指定擔任之；委員人數因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不足七人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致不足七人者，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之理、監事人選中另行指派擔任之。

二、職掌：

- (一)審查參選人資格，符合規定且經本會理事會提出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者，始印入選舉票。
- (二)訂定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
- (三)規劃安排配置理監事選舉之各領票處、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人員。
- (四)選舉相關爭議情事之調解或遇有疑問事宜時之釋示核定。
- (五)其他與本會理監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

第 8 條 印入選舉票之候選人號次抽籤：

- 一、具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會理事長於理事會抽籤決定其號次。
-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確定後，除據以印製選舉票外，應將候選人號次資料寄發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芙洛麗大飯店。（地址：新竹市東區民族路 69 號）

出席人員：

- 一、理事會：李嘉羸、黃水南、劉義豐、吳秋津、洪伸敦、周國珍、莊谷中、吳金典、李中央、林增松、黃永斐、莊添源、簡滄澗、陳淑惠、李麗惠、張美利、彭忠義、李秋金、劉芳珍、顏秀鶴、高溫玉、余淑芬、林東靜、洪崇豪（理事計 24 人）。
- 二、監事會：鄭子賢、周永康、林慶賢、陳美單、吳奇哲、林士博、江宜溱、黃景祥、林育存、黃鑫雪（監事計 10 人）。

列席人員：

- 一、高名譽理事長欽明、蘇榮譽理事長榮洪
 - 二、陳顧問安正
 - 三、會務諮詢：韓啟成、周文輝、簡錦聰、黃惠卿、范麗月
 - 四、名譽理事：李忠憲、黃向榮、潘惠燦、陳榮杰、黃小娟、牛太華、陳 祁、林靜妮、藍翠霞、陳秀珠、陳仕昌、鄭瑞祥、江如英、葉振東、黃俊榮、張淑玲、徐英豪、曾順雍、邱銀堆。
 - 五、主任委員：彭主任委員忠義（地政研究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俊榮（紀律調解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永斐（會務企劃委員會）
莊主任委員谷中（編輯出版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立宇（學術發展委員會）
 - 六、副秘書長：陳文得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 七、各專務委員會副執行長：蕭琪琳、陳秀珠
- 請 假：吳宗藩、歐陽玉光、陳文旺、楊佩佩、張新和、劉春金、劉德沼、張麗卿、劉鈴美、陳清文、黃俊維（理事計 11 人）。
曾桂枝（監事計 1 人）。

長官貴賓：

主 席：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4 人、監事 10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3：0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更正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事項如下：

一、增列監事會出席人員：陳美單。

二、修正第 13 案決議內容為：

（一）更正編定與地目變更應無相互影響之關係，且目前更正編定亦已有相關法令，可供遵循辦理。

（二）至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為何要辦理更正編定？如何申請？請逕查詢瀏覽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詳請參閱如後附件。

三、其餘紀錄決議內容：認可通過。

伍、主席致詞（李理事長嘉羸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一、本會 高名譽理事長欽明致詞：略。

二、本會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致詞：略。

三、本會 陳顧問安正致詞：略。

四、本會 劉副理事長義豐致詞：略。

五、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黃理事長小娟致詞：略。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牛理事長太華致詞：略。

六、致頒名譽理事聘書：新聘任一黃小娟名譽理事。

捌、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4~7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8~10 頁。

三、第 9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10.09.30)：會議資料第 11 頁。

四、第 9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10.09.30)：會議資料第 12 頁。

玖、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0 年 9 月份經費收支表案，請 討論。

說明：

有關案由所揭經費收支表，按季分別提供相關報表如下～
詳附 110 年 9 月份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13~1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第 10 屆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人選提請聘任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 7 條規定暨 110 年 9 月 9 日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討論辦理。

(二)有關案由所揭人選，請提名後公決。

決議：通過聘任本會第 10 屆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人選分別為：

(一)主任委員-蘇榮淇榮譽理事長。

(二)副主任委員-劉義豐副理事長。

三、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擔任第 10 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人數推薦分配表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9、16 條規定暨 110 年 9 月 9 日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請討論辦理。

(二)有關案由所揭人數推薦分配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7 頁)，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為宣揚「地政士百年誌慶/不動產學院成立」慶典活動舉辦宗旨及彰顯地政士老字號行業必要存在的時代意義，擬召開記者會，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0 年 9 月 9 日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由所揭記者會召開之初步規劃如下：

1. 日期：110年10月28日(四)上午10時起。
 2. 地點：天成大飯店(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43號)。
 3. 參加人數：40人。
 4. 參加對象：
 - (1)各大不動產新聞媒體記者。
 - (2)本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臺灣地政士百年誌主編、歷屆理事長。
 - (3)本案新聞連絡人：陳淑惠理事、劉芳珍理事。
- (三)惟相關活動流程等各項細節籌備事宜，擬授權理事長統籌指示分配執行辦理，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

- (一)通過新增明定「參加對象」人選，詳如前揭說明。
- (二)其餘各項規劃，照案通過。

五、本會原預定舉辦之「防制洗錢申報實務及數位櫃臺系統功能運用」研習會活動日期調整以及課程表擬訂，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案由所揭研習活動因配合場地借用及講師時間調度後之日期及課程安排，擬訂定如下：
 - 1、舉辦日期：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上、下午全天。
(原預定110年10月28日舉辦，擬改為召開記者會)
 - 2、舉辦地點：立法院。
 - 3、程序表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18頁。
- (二)惟以上研習會活動變更調整相關事項，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地政士百年誌慶暨不動產學院成立典禮籌備工作報告：

一、李理事長嘉贏代表專案報告：

- (一)場地樓層決定：因囿於 covid-19 疫情二級警戒防疫措施，致場地容流人數之限制(每廳至多80人)，故決定租用劇院型401(主場)及301(同步視訊)等兩廳場地，同時商請本

會理監事等各級幹部體恤並接受安排於非主場之 301 視訊場地，以成全大局。

- (二) 紀念贈品決定：除贈送【臺灣地政士百年誌】1 書外，另有其他客製活動主題識別化之口罩、名牌掛條等供留存紀念之用品，以資取代原洽商較易碎受損之水晶鎮尺。
- (三) 活動流程表設計：本表除印有當日 3 大主軸活動內容外，尚含有本會全體理監事等各級幹部、歷屆理事長、各會員公會理事長等半身玉照，並採 A4 摺頁式發行。
- (四) 當日活動名牌設計：提供全體與會來賓每人專屬名牌，並於名牌中註明本次活動應配合的各項安排歸屬事項，以利指引。
- (五) 其他各相關籌備作業事項，已緊鑼密鼓進行中，惟如尚有遺漏而未盡事宜，歡迎大家踴躍惠賜寶貴意見。

二、高名譽理事長欽明慷慨贊助本會 110 年 11 月 4 日舉行之地政士百年誌慶暨不動產學院成立典禮活動新臺幣貳萬元整，肅此致謝。

拾貳、散 會：

- 一、會後續與百竿地政士公會理事長聯誼會（會長：彭忠義）聯合溫馨舉行聯誼餐會，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共襄盛舉。
- 二、感謝默契十足、分工合作共同承辦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活動之新竹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黃小娟）、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理事長：牛太華）等兩會員公會辛勞服務及接待事宜如下：
 - (一) 提供便利之接駁交通專車。
 - (二) 贈送與會全體人員，每人精緻 316 不鏽鋼菱格紋高真空保溫杯 1 只。
 - (三) 隆情盛誼，不勝感激，特此致謝。
- 三、承蒙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曾處長淑英贈送高架花籃 1 對以預祝會議圓滿成功，本會除將另致謝函外，肅此謹表謝忱。

主 席：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

理事長 李嘉羸

第 5 頁，共 5 頁

副書記 蘇麗環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為何要辦理更正編定？如何申請？

A

一、所謂更正編定，就是在編定公告之前，已經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規定，因編定錯誤或法令規定可以改編編定者，應辦理更正編定。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後辦理更正編定的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編定前已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規定，且現在仍係屬有效的證明文件，就近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或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更正編定。例如：一般農業區內，編定公告前原已有合法住宅建物，卻編為農牧用地，可檢具(一)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二)繳納房屋憑證或稅籍證明。(三)用電證明或繳納自來水費用證明、(四)房屋謄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或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五)門牌編釘證明(佐證資料)、(六)地形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佐證資料)。(七)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八)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須核章切結)。